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远东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期收益分配报告

远东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15年11月27 曰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 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4个品种，分别为：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列 | PR后简称 | 证券代码 | 起息曰 | 还本付息方 式 | 评级 | 预期年收 益率 | 剩余规模 (亿元） |
| 优先A1级资 产支持证券 | 远东五A1 | 131136 | 2015/11/27 | 一次性还本 付息 | AAA | 3.96% | ^ 3.00 |
| 优先A2级资 产支持证券 | 远东五A2 | 131137 | 2015/11/27 | 计划还本， 按季度付息 | AAA | 4.10% | 10.50 |
| 优先A3级资 产支持证券 | 远东五A3 | 131138 | 2015/11/27 | 过手型，按 季度付息 | AAA | 4.20% | 19.23 |
| 优先B级资产 支持证券 | 远东五B | 131139 | 2015/11/27 | 过手型，按 季度付息 | AA- | 6.80% | 3.65 |
| 次级资产支 持证券 | 远东次级 |  |  |  |  |  | 2.128 |

注：各品种为首次兑付，往期偿付本金金额为零。

根据《远东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A1级 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示：

|  |  |  |
| --- | --- | --- |
| 兑付日期\* | 远东五A1  本金兑付比例，兑付金额（亿元） | 远东五A2  本金兑付比例，兑付金额（亿元） |
| 2016/02/26 | 100%, 3亿 | - |
| 2016/05/26 |  | 14.2900%, 1.5 亿 |
| 2016/08/26 |  | 14.2900%, 1.5 亿 |
| 2016/11/26 |  | 14.2900%, 1.5 亿 |
| 2017/02/26 |  | 14.2900%, 1.5 亿 |
| 2017/05/26 |  | 14.2900%, 1.5 亿 |
| 2017/08/26 |  | 14.2900%, 1.5 亿 |
| 2017/11/26 |  | 14.2600%, 1.5 亿 |
| 合计 |  | 100% |

注：若“兑付日”当日非“工作日”，则该“兑付日”相应顺延至下一 “工作日”。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 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2,128,000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的预期收益的计息期间为#BondPeriodStartDate#（含）起至#BondPeriodEndDate#（不含），共计#BondPeriodDays#天。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414,438,678.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间收益为1,591,627.40元。

**远东五A1**

每份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0\_TotalPaymentPerNote#元

其中：

每份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_PrincipalPaymentPerNote#元

每份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_CouponPaymentPerNote#元

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_TotalPaymentPerNote#元x持有份额。

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0\_TotalPaymentPerNote#元x#0\_NumberOfNotes#份=#0\_TotalBondPayment#元。

**远东五A2**

每份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_CouponPaymentPerNote#元

其中：

每份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1\_PrincipalPaymentPerNote#元

每份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_CouponPaymentPerNote#元

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_TotalPaymentPerNote#元x持有份额。

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_TotalPaymentPerNote#元x #1\_NumberOfNotes#份=#1\_TotalBondPayment#元。

**远东五A3**

每份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2\_TotalPaymentPerNote#元

其中：

每份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2\_PrincipalPaymentPerNote#元

每份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2\_CouponPaymentPerNote#元

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_TotalPaymentPerNote#元x持有份额。

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2\_TotalPaymentPerNote#元x#2\_NumberOfNotes#份=#2\_TotalBondPayment#元。

**远东五B**

每份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3\_TotalPaymentPerNote#元

其中：

每份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3\_PrincipalPaymentPerNote#元

每份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3\_CouponPaymentPerNote#元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3\_TotalPaymentPerNote#元x持有份额。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3\_TotalPaymentPerNote#元x #3\_NumberOfNotes#份=#3\_TotalBondPayment#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远东五A1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远东五A1将不再进行交易。

远东五A3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96.13元。

四、分配时间

1. 远东五A1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2月23日，在该日成功买入本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分配收益。
2. 远东五A2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2月25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筒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 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

资金款项。

1. 远东五A3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2月25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 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远东五B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2月25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证 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 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3. 兑付（息）日2016年2月26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 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 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 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 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 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 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 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 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 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 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计划管理人，然后由计划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咨询方式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1楼

电话：0755-25310470

传真：0755-82943121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